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政区划、社区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规划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对社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负责行使区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雇员编制总数 3 人，实有雇员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1 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并入本级，部门预算为局本级

预算。下设办公室、残联事务科、审批组、社会组织管理科、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部、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部和婚姻事务部，共 8 个部门。行政编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雇员编制总数 3 人，实有雇员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持续加强基层党建。统筹用好“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工作走深走实。
2. 推进社会福利综合体高标准建设运营。探索区敬老院与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体化运营。
3. 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统筹利用预交付的近 31 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逐步实现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
4. 创新推动残疾人工作提质增效。探索推进智能康复辅具服务中心建设，拓展“深圳联通信息助残”项目合作内容，打造优秀残疾人就业示范项目。充分发挥我区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职康中心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区残疾预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无障碍体验馆。探索融合康复大学智力优势与坪山的康复事业产业优势，积极推动大湾区智能辅具研学基地、康养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合作事项。

5. 稳步提升我区社会救助水平。制定坪山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创新社会救助举措，发展“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完善“主动发现+报告”机制，建立预防型、发展型救助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

6. 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不断完善区-街两级社会组织服务网络，全面提高服务社会组织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探索出台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7. 深入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全区实施300个以上“民生微实事”项目。举办坪山区2022年度“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及工作示范社区评选，探索实施区级“民生微实事”示范项目。

8. 深入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推动区慈善会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款接收和善款拨付等工作。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选定区内1-2所公立学校作为试点，树立人人参与慈善，自觉奉献爱心的慈善新风尚。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4,980万元，比2022年增加554万元，增长12.5%。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4,980万元，比2022年增加554万元，增长12.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54 万元，主要由于上级补助收入（残保金）等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预算 4,98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90 万元、公用支出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 万元、项目支出 3,87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9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6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877 万元，具体包括：

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预算 326 万元，主要包括：为老服务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事务。区敬老院 270 万，主要用于区敬老院相关运营费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58 万元）增加 268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敬老院运营相关经费。

2. 民间组织管理预算 11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75 万元，社会组织扶持 20 万元，区慈善活动 22 万元，用于

民间组织管理相关经费。较 2022 年预算（91 万元）增加 2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福彩金）预算 145 万元，主要包括：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康宁医院治疗费 14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283 万元）减少 138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优化福彩金配置，部分资金转为部门预算列支。

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324 万元，主要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 147 万元、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 56 万元、婚姻登记事务 28 万元、儿童福利工作 38 万元及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 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婚姻登记事务、儿童福利等经费。较 2022 年预算（541 万元）减少 217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

5. 殡葬预算 3 万元，主要包括：节日祭祀保障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清明、秋季等重大祭祀节日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较 2022 年预算（3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已优化项目，持续开展。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福彩金）预算 12 万元，主要包括：福彩金管理工作 12 万元，用于区级福彩金相关绩效咨询管理等工作。于 2022 年预算（12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已优化项目，持续开展。

7.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福彩金）预算 77 万元，主要包括：坪

山区户籍巢老人关爱行动费 47 万元和家庭适老化项目 30 万元，均用于老年事务。较 2022 年预算（103 万元）减少 26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指标分类，社区公配物业 PPP 项目相关经费调至一般财政预算。

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福彩金)预算 81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社会工作发展促进项目 81 万元，用于社会工作发展相关工作。较 2022 年预算（99 万元）减少 18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31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311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干部职工体检、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资产配置、法律顾问费等。较 2022 年预算（567 万元）减少 256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往年社工工作预算优化调入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

10. 民间组织管理(福彩金)预算 41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相关经费。较 2022 年预算（120 万元）减少 79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

1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2,224 万元，主要包括：残疾人服务费 7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服务项目和相关活动等。残疾人补贴经费 127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购置补贴、促进残疾人就业补贴和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等。区残综相关工作经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水电、

网络等。较 2022 年预算（1,579 万元）增加 645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残疾人补贴和区残综相关工作经费。

1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预算 192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工作 192 万元，用于社区建设及社工工作相关经费等。较 2022 年预算（12 万元）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500%，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

1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预算 24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区划维护 24 万元，用于管理维护坪山区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相关经费等。较 2022 年预算（19 万元）增加 5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结合业务工作情况，优化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1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32.1%，主要是民政局严控“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继续实行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等民政业务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7.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7.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年我局共3辆公务车，较2022年（4辆）减少一辆公务车，且进一步压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2022年3万元/辆降至2023年2.5万元/辆，故预算较2022年减少4.5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坪山社会福利中心共2家

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87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殡葬	3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至少 1 万人次祭祀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祭祀工作平安、和谐、有序，安全事故“零”发生。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福彩金）	81	通过持续深入地 为在坪山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

		社会服务机构及相关部门和组织提供培训、行业宣传、服务规范、社工个人成长、权益维护、内部治理及能力提升等服务，促进提高坪山区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性，提升社工人才队伍稳定性，扩大社会工作行业知晓度，推动社会工作行业正向发展。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92	一是开展坪山区民政局社工专干服务项目、坪山区民政局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残疾儿童、民生微实事）、坪山区民政社工服务项目 3 个社工项目；二是开展坪山区社工服务项目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评估 108 个项目；开展社工电子季刊编制项目等。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6	1.做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户籍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监管我区敬老院及 4 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确保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工作以及区敬老院运营路径科学合理。 2.构建坪山区政府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实现老人信息统一管理，有效集成市场和社会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为老年人提供

		集紧急援助、养老生活服务、健康管理、社交等全方位的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准确管理和精准服务水平。 3.促进我区多层级养老服务设施科学、规范建设，充分发挥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效能，以 PPP 模式引入多家社会专业机构连锁化建设运营我区即将交付使用的 31 处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照 PPP 模式工作流程，遴选优质专业社会机构，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长效发展。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福彩金）	77	1.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不低于 30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降低居家意外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完善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2.开展“坪山区户籍空巢老人关爱行动”，在生活照料、健康指导等基础服务上增加精神慰藉、园艺治疗等项目。
民间组织管理	117	1.按照省、市、区委组织部要求，坪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全面推动建立党组织和完成党建工作任务。

		2.按照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相关项目评估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3.为落实《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2〕2号），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不少于230家；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少于8家。
民间组织管理（福彩金）	41	深入走访社会组织，为社会组织提供咨询及发展过程指导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开展社会组织品牌项目推介会，提升社会组织知晓度，扩大优秀社会组织影响力；开展社会组织诊断工作坊，精准助力社会组织发展；举办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2场，促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提升；建立社会组织服务“6W”体系，夯实社会组织服务品牌；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标准化建

		设内容；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案例征集，挖掘其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典型经验与成果。 举办各类业务培训不少于 2 场，发布相关动态信息不少于 50 条。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24	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和残疾人证办理等服务至少 1400 人次；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 700 人次；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 150 人次；慰问困难残疾人 10 人次；按时为残疾人发放各类残疾人补助；开展公共环境无障碍设施督导评测不少于 15 次；开展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不少于 50 次。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	按相关文件做好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活动、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等相关支出工作。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福彩金)	145	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年度疾病救治及安置至少 50 人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3 号)、《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

		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6 号）文件，用于管理和维护 37 颗坪山区级界桩、105 颗街道界桩及相关界线等费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根据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法律顾问费、聘用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含工青妇、党群、计生经费）、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经费支出，做好后勤统筹保障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福彩金）	12	做好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进一步规范我区福彩金项目支出监管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福利彩票公益金）356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残保金）2024 万元、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2. 坪山区民政局下属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1 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9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6	行政运行	72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民政管理事务	72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
三、单位资金	0	社会组织管理	117
1.事业收入	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
3.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社会福利	367
		儿童福利	38
		殡葬	3
		养老服务	326
		残疾人事业	2,224
		残疾人康复	2,224
		其他生活救助	20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3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
		住房改革支出	217
		住房公积金	82
		购房补贴	136
		四、其他支出	35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6
本年收入合计	4,980	本年支出合计	4,98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980	支出总计	4,9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980	4,624	1,103	3,521	0	0	356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980	4,624	1,103	3,521	0	0	356	0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980	1,103	3,877	114	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854	3,521	114	2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6	726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726	726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8	0	728	98	2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	0	367	2	2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7	0	117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0	24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	0	192	96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	0	2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126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1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367	0	367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38	0	38	0	0	0
	2081004	殡葬	3	0	3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6	0	326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24	0	2,224	16	0	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224	0	2,224	16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	2	202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2	20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31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3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	21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	21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	136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56	0	356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	0	356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6	0	356	0	0	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3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3,877	3,521	3,521	0	0	356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3,877	3,521	3,521	0	0	356	0	0	0	0	0	0	0	0
老龄卫生健康事 务	326	326	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间组织管理	117	117	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福彩金）	145	0	0	0	0	145	0	0	0	0	0	0	0	0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324	324	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殡葬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福彩金)	12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9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6	行政运行	7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民政管理事务	7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
		社会组织管理	11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社会福利	367
		儿童福利	38
		殡葬	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养老服务	326
		残疾人事业	2,224
		残疾人康复	2,224
		其他生活救助	20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行政单位医疗	3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
		住房改革支出	217
		住房公积金	82
		购房补贴	136
		四、其他支出	35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6
本年收入合计	4,980	本年支出合计	4,98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980	支出总计	4,9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624	1,103	3,521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624	1,103	3,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	854	3,5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6	726	0
	2080101	行政运行	726	726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8	0	7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	0	36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7	0	11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0	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	0	1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	0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	12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1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0
	20810	社会福利	367	0	367
	2081001	儿童福利	38	0	38
	2081004	殡葬	3	0	3
	2081006	养老服务	326	0	3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24	0	2,22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224	0	2,2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5	2	20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5	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3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3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	2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	2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	13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624	1,103	3,521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4,624	1,103	3,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	990	0
	30101	基本工资	419	419	0
	30102	津贴补贴	216	216	0
	30103	奖金	63	63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	7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	3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	3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	8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	6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64	1,98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4	14	0
	30202	印刷费	3	0	3
	30205	水费	1	0	1
	30206	电费	5	0	5
	30207	邮电费	8	6	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0	15
	30211	差旅费	9	1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30226	劳务费	242	0	2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4	6	1,598
	30228	工会经费	17	17	0
	30229	福利费	4	0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10	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	49	1,427
	30302	退休费	15	15	0
	30305	生活补助	2	2	0
	30306	救济费	27	0	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	0	133
	30309	奖励金	31	3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8	0	1,268
	310	资本性支出	55	0	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0	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	0	45
	399	其他支出	56	0	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6	0	56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	14	0	2	12	0	12
	2023 年	9.5	0	2	7.5	0	7.5
	增减变化金额	-4.5	0	0	-4.5	0	-4.5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356	0	356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356	0	356
	229	其他支出	356	0	3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6	0	3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6	0	356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相关基本办公等支出	1,103	1,103	0	
	殡葬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至少 1 万人次祭祀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祭祀工作平安、和谐、有序，安全 0 事故。	3	3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福彩金）	通过持续深入地 为在坪山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社会服务机构及相关部门和组织提供培训、行业宣传、服务规范、个人成长、权益维护、内部治理及能力提升等服务，促进提高坪山区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性，提升社工人才队伍稳定性，扩大社会工作行业知晓度，推动社会工作行业正向发展。	81	0	8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一是开展坪山区民政局社工专干服务项目、坪山区民政局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残疾儿童、民生微实事）、坪山区民政社工服务项目 4 个社工项目；二是开展坪山区社工服务项目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评估 108 个项目；开展社工季刊编印项目等。	192	192	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做好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户籍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监管我区敬老院及 4 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确保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工作以及区敬老院运营路径科学合理； 2.构建坪山区政府智慧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实现老人信息统一管理，有效集成市场和社会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为老年人提供集紧急援助、养老生活服务、健康管理、社交等全方位的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准确管理和精准服务水平。 3.促进我区多层级养老服务设施科学、规范建设，充分发挥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效能，以 PPP 模式引入多家社会专业机构连锁化建设运营我区即将交付使用的 29 处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照 PPP 模式工作流程，遴选优质专业社会机构，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长效发展。	326	326	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福彩金）	1.为符合条件且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不高于 30 户）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降低居家意外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完善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2.开展“坪山区户籍空巢老人关爱行动”，在生活照料、健康指导等基础服务上叠加精神慰藉、园艺治疗等项目，有力回应特殊老年人服务需求。	77	0	77
民间组织管理	1.按照省、市、区委组织部要求，坪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全面推动建立党组织和完成党建工作任务，至少新增 3 名党员。 2.按照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相关项目评估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3.为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不少于 230 家；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少于 8 家。	117	117	0
民间组织管理（福彩金）	举办各类业务培训不少于 2 场，发布相关动态信息不少于 50 条。	41	0	4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和残疾人证办理等服务至少 1400 人次；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 700 人次；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 150 人次；慰问困难残疾人 10 人次；按时为残疾人发放各类残疾人补助；开展公共环境无障碍设施督导评测不少于 15 次；开展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检查至少 50 次。	2,224	2,224	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按要求完成我局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活动经费、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等工作。	324	324	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福彩金)	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年度疾病救治及安置至少 50 人次，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无社会风险。	145	0	14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3 号）、《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6 号）文件，用于管理和维护 37 颗坪山区级界桩、105 颗街道界桩及相关界线等费用。	24	24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和数量“双提升”。 2.保障局内职工干部身体健康，定时体检 3.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稳定民政工作和民政队伍 4.保障其他行政运行顺利正常	311	311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福彩金）	做好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进一步规范我区福彩金项目支出监管工作。	12	0	12
	金额合计:		4,980	4,624	356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人次	≥200 人次	
			慈善超市发放困难群众帮扶物资户次数	≥500 户次	
			接待祭祀群众(可能因疫情影响暂停现场祭祀)	≥10000 人次	
			困境儿童帮扶项目惠及人数	≥155 人	
			空巢老人惠及人数	≤110 名	
			智慧养老运维项目尾款	≤4 项	
			公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	≤31 处	
			家庭适老户改造	≥30 户	

--	--	--

做好我区兜底老人服务工作	以实际为准
购买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社工	2 人
空巢老人关爱帮扶	≤110 名
专业个案服务	≤5 人
节日探访	2 次
新增党员人数	≥3 名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业务	≥8 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进行指引和指导服务	≥230 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	≥3 家
开展组织生活会	≥1 场
学习书籍购置	≥50 本
每月党日活动	≥12 次
开展社会组织基础知识培训	≥2 场
发布社会组织动态信息	≥50 篇
大型慈善活动数	1 次
管理和维护与龙岗区、盐田区界桩的数量	37 颗
管理和维护坪山区街道界桩的数量	105 颗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 个
开展社工服务项目评估工作	≥60 个

指导街道社区申报民生微实项目	≥450 个
社会工作发展促进项目服务人次	≥7000 人次
惠及全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数	≥400 人
督促完成民生微实项目	≥450 个
出具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70 份
协助开展 2023 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绩效年中跟踪监控	1 份
协助开展 2022 年度福彩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份
协助开展 2024 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1 份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175 人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	≥900 人次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	≥200 人次
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补助	≥15 例
残疾人就业服务	≥700 人次
残疾人文体活动	≥150 人次
残疾人证办理服务	≥80 人次
残疾人羽毛球训练	≥200 学时
公共环境无障碍设施督导评测	≥15 次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覆盖率	≥90%
慈善超市帮扶物资质量	合规

--	--

保障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安全无事故	0
智慧养老平台系统稳定性	100%
家庭适老户改造项目合格率	100%配备达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率	100%
提供高质量养老服务	有所提升
社会组织党建摸排、组织建设、服务引领	有所提升
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有所提升
党建能力、管理水平和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提升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获得坪山区社会组织好评	≥70%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开发和实施能力	有所提升
保障慈善会工作正常运作	顺利开展各项活动
保证区级界桩界碑的完整性	≥90%
保证街道界桩界碑的完整性	≥90%
倡导社区开展社工服务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社会工作发展促进项目 24 个社区服务对象覆盖率	≥90%
资产合格率	100%
福彩金的使用绩效	有所提升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90%
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率	≥80%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率	≥90%
		时效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及时性	每月依申请救助或主动巡查救助
			慈善超市帮扶物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月底前、元旦、春节、中秋、端午节前按时发放帮扶物资
			安全应急保障及时性	清明节、秋季祭祀期间（即中秋至国庆）安全保障及时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前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PPP 项目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前
			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前
			坪山区颐康院装修改造工程工程保修金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前
			“坪山区户籍空巢老人关爱行动”活动开展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填报进行指引和指导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党日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号前
			完成区级界桩 37 颗街道级界桩 105 颗管理维护工作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指标内容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前
			后勤统筹保障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安全救助及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50 人次

--	--	--

节日入户慰问困难群众	≥4 户次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00%
通过推行节地生态葬，引导群众转变殡葬观念	有所提高
保障我区符合条件的及有需求的兜底老人得到基本服务	100%
保障困境儿童群体服务	100%
关爱特殊老人，回应老人生活需求、心理需求	100%
保障我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得到相应服务	100%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信用约束、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	提升
慰问党员	≥1 次
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	提升
宣传慈善相关知识	2 次
界线界桩完整率	≥90%
每万人拥有社工人数	≥8 人
24 个社区治理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90%
累计受益人数	≥1000 人
福彩金社会知名度	有所提升
残疾人服务宣传	≥40 人次
慰问困难残疾人	≥10 人次
精神残疾人住院救治救助	≥35 人次

		生态效益	保护界桩周边环境维持度	≥90%
			通过推行宣传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长效	
		满足我区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	≥1 家	
		持续关注我区困境儿童	有所提升	
		持续关注空巢老人，关爱老年人	有所提升	
		扩大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影响力，支持社会组织人才培育工作	有所提升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信用约束、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	有所提升	
		扩大支部党建品牌影响力	有所提升	
		传播慈善理念，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有所提升	
		确保边界地区的持续稳定性	≥90%	
		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全员持证上岗	≥100%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0%	
		持续推动社会工作行业正向发展	≥9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8 户	
	满意度	老年服务对象均无有效投诉	0	
		困境儿童、家庭服务对象均无有效投诉	0	

			祭祀群众无有效投诉	0
			社会组织党组织满意度有所提高	≥90%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党员满意度	≥90%
			受助人员对慈善帮扶工作满意度	≥90%
			社工满意度	≥90%
			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残疾人活动及服务项目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	党组织满意度	≥90%